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也没有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对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利航： \_\_\_\_\_ 王继中： \_\_\_\_\_ 梁文昭： \_\_\_\_\_

年 月 日